

第二十條第三款（格式三）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出融未評損益	現金量避險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說明2)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說明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事酬勞×××千元及員工紅利×××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若無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僅包括銀行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3.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銀行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